

## 本手冊解釋刑事司法體制的程序以及作為犯罪受害人如何獲取支持的內容。

作為犯罪案件的受害人，您可能會緊張焦慮，甚至會覺得痛苦不堪。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方式來處理犯罪行為帶來的影響。每項刑事司法程式的處理過程和處理後，您都可以獲取相應的支持，幫助您應對犯罪事件對您的直接影響和精神影響。

請查看本手冊封底的主要聯絡資訊和術語表。

### 受害人的權利

您有權利知悉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您，並且在案件的整個審理過程中對案情有知情權，出庭時也知道大致進展情況。

您有權向法庭陳述案件對您的影響。如果您是兒童或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受害人，您有權出席家庭會議，告知對方您希望看到什麼樣的改變。

個別案件中，您或您的代理人有權對匿名保護、保釋、居家軟禁或假釋發表意見。

您可期望法庭、警方以及案件中涉及的任何其他人提供周到、富有同情心和謙恭的服務。您有權保護自己的隱私。

閱讀《受害人章程》，瞭解更多有關您的權利和可期望待遇的資訊。您可在我們的網站：[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上，瞭解此類資訊和其他相關內容。

如果您覺得沒有滿足您的權利要求，或者接受的服務沒有達到期望標準，可以投訴。瀏覽：[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或者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

### 舉報犯罪行為

緊急情況下，請撥打111，向警方報案。

如果不緊急，您可以撥打當地警局的電話或前往警局報案。您可以讓人陪同您去報案，或者讓受害人支持機構的人與您面談(受害人支持機構電話：0800 842 846)。

辦案警員會紀錄您所說的話。然後會給您發送一份有檔案編號的書信或投訴確認表。請妥善保管此表和檔案編號，您在跟進案件進展以及申請保險索賠時需要用到這些資訊。

警方會幫助您與受害人支持機構或者其它專業機構取得聯繫，這些機構會給您提供適合您的支持。

警方會將工作重心放在保護您和您的家人的安全上。由於犯罪案件類型的不同，警方的處理程序會有所不同，辦案警員會告訴您更多詳情。如果有任何顧慮，請告知警員。

您可以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瞭解您更多資源和當地的其他支援服務機構。

### 調查

警方會與您以及其他瞭解犯罪案件的人交談。為協助辦理案件，他們可能會拍照或收集與案件相關的物證。警方若掌握足夠的證據，即會逮捕和指控嫌犯。

### 保釋

嫌犯被逮捕後，可能會獲得允許取保候審。這便是保釋(bail)。有時候，保釋可能有限制條件，例如必須居住在指定地址並實行宵禁。如果警方認為您或社區中其他人有危險，嫌犯在出庭之前會一直被扣押，庭審時嫌犯可以再次申請保釋。

如果您是嚴重罪案的受害人(本手冊封底的術語表有對嚴重犯罪的解釋)，您有機會表達您對被保釋人的看法。您也可以註冊成為受害人通知名單的其中一員。想要瞭解更多詳情，請瀏覽網站上的其它宣傳手冊：[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

### 受害人影響陳述

相關人員會詢問您是否願意作受害人影響陳述。這是向法庭陳述此項犯罪對您產生了怎樣的影響。負責您案件的警員、受害人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或其他支持機構可以幫助您書寫此陳述報告。閱讀“判決和判刑”章節，瞭解更多有關受害人影響陳述的內容。

有時候，不管調查如何徹底，都無法掌握足夠的證據實施逮捕或向法院起訴。這並不意味著警方不相信您。

---

## 支持

在您的案件被調查期間您可以得到支持。想要獲得情感支持或實質支持(如瞭解保險事宜)，請聯繫受害人支持機構：0800 842 846，或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0800 650 654，瞭解有關您所在地區的其他支援機構資訊。

您也可能符合紐西蘭意外傷害賠償局(ACC)的賠償條件。撥打ACC索賠熱線電話：0800 101 996，或者私密索賠熱線：0800 735 566 (針對性暴力受害人)。

## 青少年罪犯

如果犯案人員為17歲以下的青少年，案件的審理將會不同，這是按照青少年司法程序處理。受害人是青少年司法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您有權參加家庭會議。

可以從兒童青年與家庭(簡稱CYF)以及法庭處獲取一系列資源，瞭解青少年法庭體制。CYF的家庭小組協調員會聯繫您。

## 財務支持

嚴重犯罪案件的受害人可以得到財務補助(本手冊封底的術語表對嚴重犯罪有解釋)。

- 這些補助金可以幫助支付與犯罪影響有關的部分費用。每項補助都有條件規定和最高限額。
- 請聯繫受害人支持機構：0800 842 846，瞭解如何申請補助。

想要瞭解有關財務補助的最新資訊，請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或撥打受害人支持機構的電話。

---

## 出庭

被告(遭控告的嫌犯)可能要出庭多次，例如出庭認罪或不認罪，或法官要求出庭對證。您沒有必要出席所有這些聽證會，但如果您願意也可以參加。

如果被告認罪，有可能當日即宣判定罪，或者法庭會確定宣判聽證會的日期。

如果被告申辯無罪，案件即進入辯護聽證程序。警方的公訴人或官方公訴人會將案件呈交法庭審理，具體視案件類型和審理法庭的類型而定。

犯罪會對整個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檢察官是為政府工作，代表官方、警方和公眾對案犯進行起訴。

您可能需要作為官方證人，幫助舉證被告(詳見下文“出庭作證”)。

法庭案件可能耗時很長且複雜。這並不像電視上那樣。可能涉及很多人參與，法庭用語也可能讓人難以理解。如果有任何不明白的事情，請諮詢您的法庭受害人顧問、辦案警員或您的個人支持人員。

如果您需要助聽器、行動援助或語言翻譯服務，請告知法庭受害人顧問、辦案警員或您的個人支持人員。

您的安全第一。任何時候，如果您對自己出庭的安全有顧慮，請告訴警員或法庭的安保人員。

## 法庭受害人顧問

被告首次出庭後，法庭的受害人顧問會聯繫您。隨時通告您有關案情的進展以及您的參與作用，是法庭受害人顧問的職責。他們也可以告訴您哪些機構可以提供精神和物質援助。法庭提供給受害人的宣傳冊上有更多有關此類服務的資訊。

如果有任何疑問，法庭的受害人顧問、辦案警員或您個人的支持人員可以為您解答。

您可以直接聯繫法庭受害人顧問，或撥打受害人熱線：0800 650 654。

---

## 作證

證人是法庭案件的重要組成部分。可以為案件提供重要證據。

## 出庭前

如果您是證人，負責您案件的警員或法院的受害人顧問會告訴您需要在何時何地出庭。也會有官方的通知發送到您的家中。

公訴人或辦案警員會告訴您，作為證人您需要做什麼。您可以要求事先參觀法庭。跟您的法庭受害人顧問、辦案警員或支持人員協商安排參觀。

如果想要安排下列事宜，請與法庭受害人顧問或辦案警員協商：

- 讓人在法庭內或法庭門口與您會面；
- 作證時需要有支持人員在旁邊陪同；
- 屏風或閉路電視，這樣作證時您不需要看到被告(個別案件允許這樣做)。

大多法庭中會為證人提供一個獨立的等候區，但您可能仍然會在法庭周圍見到被告的家人和朋友。

## 出庭

作為證人，您將會被問到發生了什麼或您所知道的犯罪事實。

作證時，您通常會看到被告。

---

作為證人，作證前和作證當天獲得支持非常重要。請與法庭的受害人顧問或支持人員聯繫，獲得適合您的支持。

## 判決和判刑

庭審結束時，陪審團(陪審團審判)或法官(沒有陪審團)裁決被告是否有罪。有時候，例如陪審團無法做出決定時，可能會進行另一輪審判。

如果發現被告人無罪，即會宣告無罪並當庭釋放。這可能在您的意料之外，您可能需要跟法庭的受害人顧問或支持人員商量。

如果被告被判定有罪，則有可能當日宣判，或者另開庭宣判定罪。

##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是受害人、罪犯、支持人員以及其他獲准參與的人(如社區代表或口譯員)之間進行的非正式協商會議。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讓受害人向罪犯陳述該犯罪對其產生的影響，如何修復此類傷害，以及如何開始修復犯罪造成的部分傷害。

要讓您的案件符合修復式司法程序，犯罪人必須被判定有罪或認罪，且雙方都同意參與才可行。

想要瞭解更多有關修復式司法程序，請諮詢您的法庭受害人顧問，或者瀏覽網站：[justice.govt.nz/restorative-justice](http://justice.govt.nz/restorative-justice)。

## 判刑

在判刑時，法官會考慮到許多因素，例如其它類似案件的刑罰案例以及罪犯的報告等。

您也可以要求在法庭上由您(或您指定的其他人)代替您在定罪聽證會上當庭宣讀您的受害者影響陳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告訴您的法庭受害人顧問或辦案警員，代您向法官提出此要求。判決罪犯時，法官將會參考您的受害人影響陳述。

## 賠償

如果您因此犯罪而遭受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損壞，法官有時候會命令罪犯給予您金錢賠償。您可以撥打法庭電話：0800 909 909，安排賠償金的最佳支付方式。

## 上訴

檢察官和罪犯都對判決和判刑有上訴的權利。也就是說高一級的法院會再次審查此案。如果需要重審，公訴人會告訴您相關程序。

## 法庭審理後

被定罪後，罪犯可能獲得多項刑罰，例如關進監獄、社區服務或罰款。

## 釋放出獄

罪犯如獲得假釋或刑期服滿時，會被釋放出獄。這可能比您想象的時間要早，因為定罪和宣判之前的羈押時間也計算在其刑罰內。

如果刑期已滿，則必須釋放罪犯。刑期結束時，不可以再將罪犯關押在監獄內。

如果獲得假釋，刑期未滿時，罪犯也可以從監獄中釋放出來。紐西蘭假釋委員會審查大多數罪犯的案件，判斷釋放罪犯後是否會對社區安全構成不合理的危險，從而做出決定。

假釋後至少六個月內，罪犯通常必須滿足特定條件。這些條件可以由假釋委員會制定，或者由當時判決罪犯的法官制定。條件內容可能包括假釋後，罪犯可以居住在哪個地區、可以聯繫誰、是否有宵禁，以及其它有助於保護社區安全的條件因素。

## 您可以向假釋委員會陳述您對批准罪犯假釋的看法。

想要對罪犯的提前釋放發表看法，您需要註冊成為受害人通知登記冊的其中一員，這樣每次罪犯有假釋委員會聽證會時，假釋委員會就會通知您。

為了確保您登記的聯絡資訊有效，請聯絡警方、懲教署或者您的支持機構。

您可以通過書信、視頻會議或當面向假釋委員會陳述您的看法：

- **書信或視頻會議。**  
聯繫假釋委員會的聯絡人。
- **當面陳述。**  
假釋委員會將會與您面談。您會與即將見到罪犯的委員談話，但您參加的聽證會不是在監獄，罪犯也不會參加。聽證會時，您可以有支持人員陪同。



---

## 主要聯繫人

不論您處於刑事司法系統的哪一個階段，您都可以尋求協助支持或個人支持，幫助您處理犯罪行為給您帶來的影響。

以下是受害人和涉案人員可以獲得的部分主要服務的聯絡方式。您可以撥打受害人諮詢熱線 0800 650 654 (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6點)，或者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瞭解更多詳情。

### 意外事故賠償局(ACC)

[acc.co.nz](http://acc.co.nz)

0800 101 996 索賠熱線 (Claims Helpline)

0800 735 566 私密索賠熱線(針對性暴力受害人)

### 法庭受害人顧問(Court victim advisors)

0800 650 654 受害人諮詢熱線

### 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04 460 3000

[corrections.govt.nz](http://corrections.govt.nz)

### 紐西蘭假釋委員會

0800 PAROLE (727 653)

[paroleboard.govt.nz](http://paroleboard.govt.nz)

### 個人支持

瀏覽網站：[victimsinfo.govt.nz](http://victimsinfo.govt.nz)，或者查詢電話簿中的個人支持服務

### 警方(Police)

瀏覽網站：[police.govt.nz](http://police.govt.nz)，或者查詢電話簿的藍頁部分，查找您當地的警察局。

### 受害人援助(Victim Support)

0800 VICTIM (842 846) 24小時服務

[victimsupport.org.nz](http://victimsupport.org.nz)

### 婦女庇護機構

0800 REFUGE (733 843) 24小時服務

[womensrefuge.org.nz](http://womensrefuge.org.nz)

### 語言熱線：翻譯服務

0800 656 656

週一至週五早上9點至下午6點，周六早上9點至下午2點

---

## 術語表

### 保釋

這是指警方有條件地釋放被控告的嫌犯，條件即是犯罪人必須出庭。

### 法庭受害人顧問

這是司法部的工作人員，他們可以解釋法庭程序，讓受害人隨時跟進案件的進展情況。

### 被告

被指控的嫌犯。

### 兇殺案

有受害者被人謀殺。

### 罪犯

被判定有罪的人(在被判有罪之前，遭指控的嫌犯被稱為“被告”)。

### 假釋

允許罪犯釋放出獄，回到社會完成其刑期。獲得假釋的罪犯必須遵守特定條件。

###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的目的是讓受害人向罪犯陳述該犯罪對其產生的影響，如何修復此類傷害，以及如何開始修復犯罪造成的部分傷害。這樣的會議即被稱為修復式司法會議。

### 嚴重犯罪

- 性侵犯或其它嚴重傷害的案件。
- 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案件。
- 導致受害人持續性擔憂自己或直系親屬的安全的案件。

### 受害人通知登記冊

這是一份保密的名單，刑事司法機構通過此名單，通知受害人有關罪犯的資訊，例如案件庭審進展、是否有臨時釋放以及何時罪犯會被假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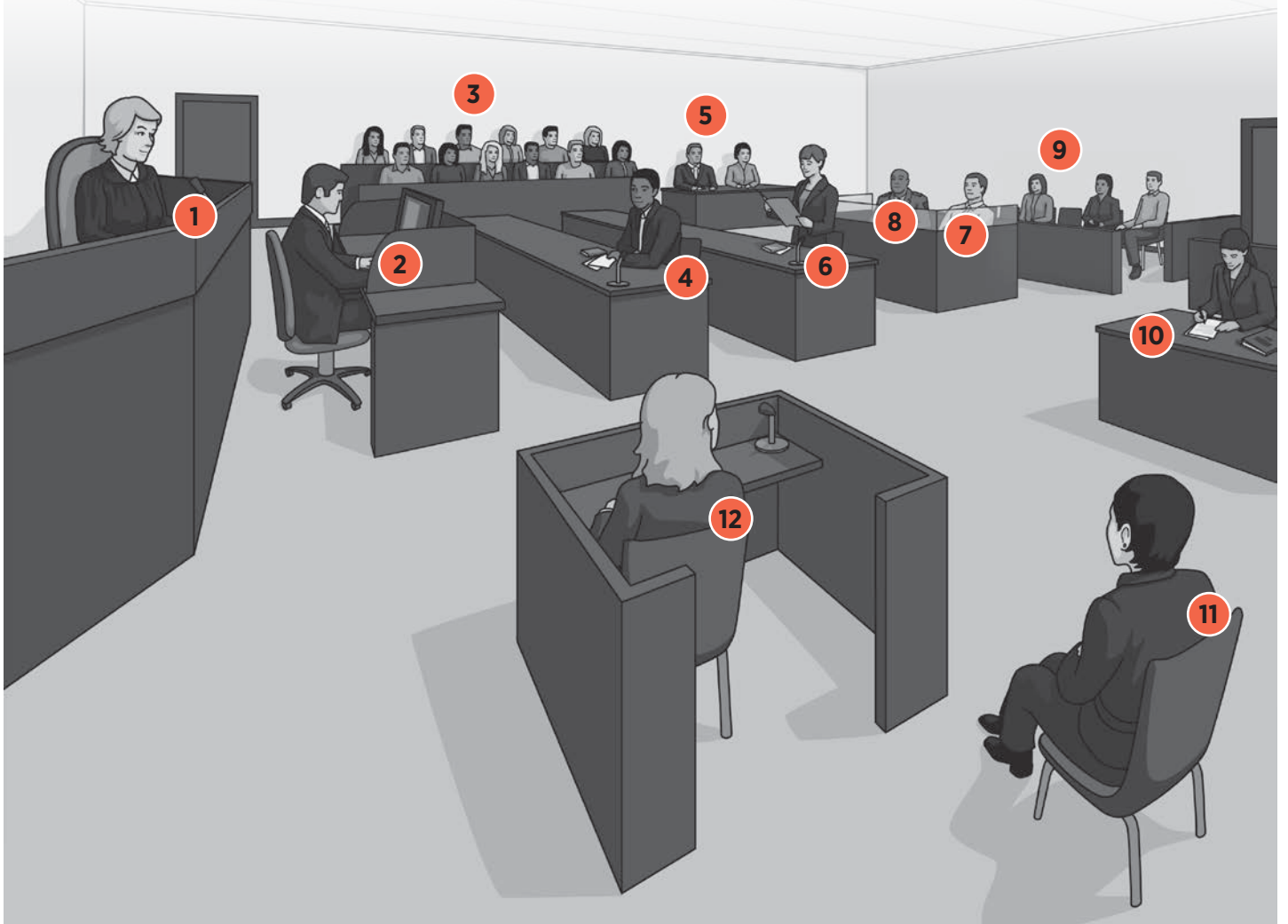
告訴負責您案件的警員，登記您的聯絡方式。

### 受害人影響陳述

記錄犯罪對受害人的影響的陳述。受害人影響陳述通常是書面資料，但可以包括照片、圖畫或詩歌。法官判決罪犯時，必須參考受害人影響陳述。在宣判定罪前，受害人可以當庭宣讀受害人影響陳述。

## 審判室

此圖例展示的是某個法庭的佈局以及您可能會見到的人。



1. **法官**是主持庭審的人。法官判決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陪審團，則由陪審團決定。
2. **書記員**是協助法官並確保法庭秩序的人。
3. **陪審團**由12個人組成，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4. **公訴人**代表官方陳述案件，控告被告。
5. **媒體**是報導案件的記者。
6. **被告律師**代表被告辯護。
7. **被告**是遭到指控的嫌犯。
8. **囚犯護衛**是陪護被告的人。
9. **公眾旁聽席**是公眾和受害人家人就坐的地方，證人在作證後也可以坐在這裏。
10. **法庭受害人顧問**是幫助受害人瞭解法庭程序的法庭工作人員。法庭受害人顧問可能不會總是出庭。
11. **證人的支持人員**是法官允許在法庭上支持證人的人。
12. **證人**是提供有關案情或其所知道的關於犯罪行為的證據。